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截至2023年4月，公司累计为关联法人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代缴五险一金42.39万元，相关代垫费用已于2023年4月11日、5月18日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易联众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睿图”）因实际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5年，医控公司为广州睿图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广州睿图少数股东、法定代

表人张俊先生及其董事长林国雄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医控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易联众保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睿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项授信已履行完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2022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保睿通、易联众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科技”）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 1,000 万元、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张曦先生及厦门市思明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明担保”）为前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张曦先生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惠科技”）为思明担保提供反担保；2022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前述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情况，在前述担保方案的前提下增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易联众惠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惠民”）为保睿通、智能科技本次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和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均为贷款额度的 1.5 倍。保睿通其他股东郭晓昌先生、陈江生先生、庄毅先生、厦门易之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智能科技股东郜恩光先生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850 万元，山西惠民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850 万元，易惠科技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福建易联众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信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医疗信息其他股东医控公司、易惠科技、福建医联康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海荣先生均

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2022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联众智鼎（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鼎科技”）、易惠科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各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供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A3#楼整座（建筑面积合计3,691.20平方米）为前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智鼎科技股东吴梁斌先生及易惠科技股东施建安先生、上海易之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按出资比例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同等比例的反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吴梁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经审核，我们认为吴梁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第94条所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吴梁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隽女士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王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卢永华_____

张月波_____

乔红军_____

王 斌_____

2023年8月23日